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設置要點

99 年 4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 年 9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6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 年 3 月 19 日 10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0 年 4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本校為促進教師教學精進、經驗傳承與交流，增進教師專業成長，鼓勵教師組織專業成長社群，特訂定本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教師專業成長社群，包含教師專業社群(以下稱「專業社群」)與教師成長社群(以下稱「成長社群」)，社群類別與成立方式如下：

(一) 專業社群

- 1.以學院、系所、中心業務發展為主之社群：由各學院院長或系所、中心主管邀請各單位內教師組成。
- 2.以跨領域學習為主之社群：由不同學院、系所、中心相關課群(含通識及校訂共同必修課程)教師組成。
- 3.以共通議題為主之社群：由在教學、研究或輔導上有共通議題之教師組成。

(二) 成長社群(由教務處教務長擔任召集人)

- 1.薪火相傳社群：成員為本校新進教師，邀請績優教師傳承教學經驗。
- 2.大觀學苑社群：成員為上一學期教學評量未達標準、教師評鑑未通過之教師，邀請校內外教師擔任輔導老師。

三、專業社群由專兼任教師五人以上組成且專任教師需超過半數為原則，其中應推選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召集人，負責社群活動之進度規劃及相關成果彙整。教師參加專業社群，以自願為原則，但每人至多以參加二項社群為限。

四、申請與執行期限：於每學期第十週公告申請，學期第十三週截止申請。社群活動以學期為單位；依公告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，每案執行期限至該學期結束為止。

五、審查委員會：置委員六至八人，由教務長、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圈選院教師代表四至六人。開會時由教務長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代表列席說明。各項審查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。

六、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教學觀摩及討論、主題式的經驗分享活動、共同專業領域的研討會、新進教師輔導、跨領域知識整合及其他創新之教師成長規劃等；凡獲准成立之社群每學期至少需固定辦理三次以上相關活動。

七、經費補助方式：每社群每學期補助活動經費(業務費)以一萬五千元為原則，視當年度預算酌予增減經費，相關經費依規定於預算年度內檢據核銷。社群如已獲校內外其他單位補助者，不再予以補助。

八、經費來源：由本校申請教育部計畫相關經費支應為原則，若未獲補助，則限縮數量由教務處業務費支應。

九、成果報告：申請人應於每學期社群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(含活動紀錄)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。獲得補助之社群人員有參加研討會、成果發表會之義務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